

# 107 年度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30)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二辦六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委員淑娟

肆、主席致詞：(略)

伍、社會處業務報告：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預計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0-2 歲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增加公共托育的供給率，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運用購買托育服務方式將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由政府協助支付金額，以減輕家長負擔。(請參閱)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6 月 13 日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考量托嬰中心收費額度與托育人員薪資具連動性，且有城鄉差距，台灣省地區因收費遠低於直轄市，要求比照都會區的薪資不盡合宜，請地方政府於 6 月 28 日前研訂分區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併同該轄區托育人員薪資規則提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其中托育人員薪資應高於當地平均薪資，且設有調薪機制，以達因地制宜效果。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視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金額上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106 年度本縣已完成修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為因應 0-2 歲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施行，再次檢視收費金額上限是否適宜。
- 二、現行收費基準：本縣分區訂定日間托育收費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至一萬四千元，全日托育收費金額彰化縣全區為新臺幣二萬二千五百元；另日托之副食品收費金額為一千元，全日托副食品費或日托如提供三個正餐，收費上限得調整為新臺幣二千元。

行政區	收費建議	行政區	收費建議	行政區	收費建議	行政區	收費建議
彰化市	14,000	花壇鄉	13,000	田中鎮	13,000	大城鄉	13,000
員林市	14,000	大村鄉	13,000	田尾鄉	13,000	芳苑鄉	13,000
二林鎮	14,000	埔鹽鄉	13,000	社頭鄉	13,000	芬園鄉	12,000
北斗鎮	14,000	伸港鄉	13,000	埔心鄉	13,000	線西鄉	12,000
溪州鄉	14,000	福興鄉	13,000	溪湖鎮	13,000	二水鄉	12,000
和美鎮	13,000	秀水鄉	13,000	埤頭鄉	13,000		
鹿港鎮	13,000	永靖鄉	13,000	竹塘鄉	13,000		

三、0-2歲政府協助支付金額一般家庭每月最高6,000元，以現行收費基準作為購買費用上限，家長每月支付金額如下表：

日間托育收費金額	申請資格	準公共化補助	家長負擔費用
12,000	稅率 20%以下	6,000	6,000
	中低收	8,000	4,000
	低收	10,000	2,000
13,000	稅率 20%以下	6,000	7,000
	中低收	8,000	5,000
	低收	10,000	3,000
14,000	稅率 20%以下	6,000	8,000
	中低收	8,000	6,000
	低收	10,000	4,000

註：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本縣105年度平均每戶每年可支配所得為83萬8,103元，每月托育費用應控制在10%-15%(6,984元至1萬0,476元)。

決議：本案已於106年度檢討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金額，以現行收費基準作為準公共化購買費用上限，俟二年後再行檢視收費金額。

案由二：針對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作業，訂定本縣托嬰中心購買費用上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一、本縣於98年10月7日辦理98年第一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決議托嬰中心非為學期制制度，不宜收取註冊費，註冊費與沐浴費不列入收費項目；另104年8月6日辦理104年第2次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托嬰中心收費項目為月費、副食品費及保險費，其餘項目皆包含於托育費用(月費)中。

二、本府盤點本縣41家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供給及收費情形如下表：

(一)收費收費概況

	托嬰中心收費
Q1	12,000
Q2(中位數)	13,000
Q3	14,000
平均數	13,091
眾數	12,000
最大值	18,000
最小值	8,000

(二)依地區區分(以平均收費高低排列)

區域	鄉鎮市	家數	收費平均	區域最大值	區域最小值
南彰	員林	4	14,250	18,000	12,000
	溪湖	4	12,750	13,500	11,000
	永靖	1	12,000	12,000	12,000
北彰	北斗	2	14,400	18,000	9,650
	彰化	21	13,690	18,000	12,000
	花壇	2	13,250	14,000	12,500
	大村	1	13,000	13,000	13,000
	秀水	2	12,750	13,500	11,000
	和美	2	12,000	12,000	12,000
	鹿港	2	10,000	12,000	8,000

(三)依收費家數分

收費金額	家數	累計家數
10,000 以下	2	2
11,000	2	4
12,000	11	15
12,500	2	17
13,000	10	27
13,500	2	29
14,000	5	34
15,000	2	36
16,000	1	37
18,000	4	41

三、本縣訂定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如托嬰中心原收費低於本上限，於兩年內不得調漲，且不得另立名目任意收費，但如托嬰中心提供 1:4 之照顧比，則可申請調高收費，但不得高於購買價格之 5%(以購買價格 15,000 為例，不得調漲逾 750 元。)；如原收費高於本府訂定

之購買價格，如欲加入本府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則需調降收費至本府購買上限以下。

四、0-2歲政府協助支付金額一般家庭每月最高6,000元，以現行收費之平均數、Q1、Q2及Q3作為購買費用上限，家長每月支付金額如下表：

購買費用上限			準公共化補助	家長負擔費用	符合家數	可收托數	服務購買率(註2)	
方案1	依據托嬰中心收費平均數	13,091	稅率20%以下	6,000	7,091	27家	638人	57%
			中低收	8,000	5,091			
			低收	10,000	3,091			
方案2	依據托嬰中心收費Q1	12,000	稅率20%以下	6,000	6,000	15家	350人	37%
			中低收	8,000	4,000			
			低收	10,000	2,000			
方案3	依據托嬰中心收費Q2	13,000	稅率20%以下	6,000	7,000	27家	638人	57%
			中低收	8,000	5,000			
			低收	10,000	3,000			
方案4	依據托嬰中心收費Q3	14,000	稅率20%以下	6,000	8,000	34家	851人	76%
			中低收	8,000	6,000			
			低收	10,000	4,000			
方案5	依據可購買服務量達80%	15,000	稅率20%以下	6,000	9,000	36家	891人	80%
			中低收	8,000	7,000			
			低收	10,000	5,000			

註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本縣105年度平均每戶每年可支配所得為83萬8,103元，每月托育費用應控制在10%-15%(6,984元至1萬0,476元)。

註2：本縣私立托嬰中心共計41家，總核定收托數為1,118人。

決議：訂定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購買費用上限為一萬六千元。

案由三：有關本縣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及調薪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一、本府盤點本縣41家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投保薪資如下表：

(一)收費薪資概況

	托育人員薪資
Q1	22,000
Q2(中位數)	22,000
Q3	22,000
平均數	22,492

	托育人員薪資
眾數	22,000
最大值	27,600
最小值	22,000

(二)依地區區分

區域	鄉鎮市	家數	薪資平均
南彰	員林	4	22,500
	溪湖	4	22,000
	永靖	1	22,000
北彰	北斗	2	22,000
	彰化	21	22,580
	花壇	2	22,000
	大村	1	22,000
	秀水	2	22,000
	和美	2	22,000
	鹿港	2	23,600

- 二、本縣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如下表，配合準公共化，本縣訂定托育人員初任投保薪資級距應高於目前平均托育人員平均薪資(2萬2,492元)，故本縣訂定之托嬰中心初任托育人員投保級距不得低於22,800元：

	托嬰中心 托育人員投保級距	目前符合家數	可收托人數
方案1	22,000	41	1,118
方案2	22,800	4	88
方案3	24,000	4	88
方案4	25,200	2	64
方案5(原社家署規畫)	28,000	0	0

- 三、另考量本方案應逐年提高托育人員薪資，擬由托嬰中心依據托育人員學經歷、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於3年內由本縣訂定之初任投保薪資逐年調薪至27,000至28,000元，如原投保薪資已達或超過本府訂定之投保薪資者不得調降。

決 議：

- 一、修正說明四之編號為說明三，並訂定初任托育人員投保薪資級距為24,000元，於3年內逐年調薪至27,000至28,000元，如原投保薪資已達或超過本府訂定之投保薪資者不得調降。
- 二、副食品收費金額得調整為一千至二千元，托嬰中心若調整副食品收費

金額須併同托育人員投保薪資調整資料函報本府。

案由四：擬訂定公共托育家園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本縣預計於110年底前設置9處公共托育家園，以4名托育人員收托12名幼兒之小型化、社區化照顧模式提供服務，本年度預計於鹿港區、埔心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並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營運。

辦法：為提供家長可負擔的合宜價格，本府擬依據本縣托嬰中心收費Q2訂定本縣公共托育家園收費每月12,000元作為購買費用上限，家長依家庭資格每月支付金額如下表：

家庭資格	托育家園收費	準公共化補助	家長支付金額
稅率20%以下	12,000	6,000	6,000
中低收入戶	12,000	8,000	4,000
低收入戶	12,000	10,000	2,000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8時30分